

# **商务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巩固拓展商务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加强组织领导，找准工作定位，将巩固拓展商务扶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放在突出位置，统筹推动商务资源向基层下沉，支持脱贫地区搞活流通、扩大开放、发展产业、增加就业，积极探索促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等全面振兴的商务路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发挥联通内外、贯通城乡、对接产销的商务特色和优势，以流通提升、开放合作、就业拓展为重要切入点，保持脱贫攻坚过渡期商务帮扶措施总体稳定，创造性推进商务帮扶衔接乡村振兴的有效措施并结合实际不断调

整完善，按时高效完成《意见》确定的牵头任务和参与任务，巩固拓展商务扶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推动脱贫地区商贸流通持续提升、开放合作稳步扩大、城乡经济循环进一步畅通、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 三、重点举措

#### （一）流通提升帮扶。

**1. 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加强到村物流站点建设，到 2025 年，对具备条件的县实现物流配送中心全覆盖。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脱贫村，促进交通、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发展共同配送。

（负责单位：流通发展司牵头负责）

**2. 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支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建设改造，改善市场经营和消费环境。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提高农产品错峰销售能力。（负责单位：流通发展司牵头负责）

**3. 加强产销精准对接。**指导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合作，通过股权投资、订单采购等方式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开展市场化对接。深化市场化与公益性相结合电商助农模式。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搭建脱贫地区农产品外销平台，稳定产品销售。（负责单位：财务

司、流通发展司、电子商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巩固拓展电商扶贫成果。**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立足农副产品、手工制品、生态旅游等农村特色产业，强化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实施“数商兴农”，引导市场力量参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商主体培育、电商人才培养、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支持脱贫地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推广，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负责单位：流通发展司、电子商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提升农产品对外销售“直通车”，做大做实已经建立的扶贫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档，引导地方展览展销、大型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等资源向专区、专柜、专档倾斜，扩大销售规模。组织动员部属单位食堂、工会购买定点帮扶地区农特产品。（负责单位：财务司、流通发展司、机关党委、电子商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开放合作帮扶。**

**6. 支持外贸发展。**优化提升广交会帮扶工作，设立“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吸纳脱贫地区企业参展，加强指导培训，免收展位费。进一步发挥边贸带动作用，加快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评估实施效果，适时扩大落地加工试点工作；推动落实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管理，丰富进口商品种类。推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开展“百企入边”行动，发挥对脱

贫困地区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外贸司、外贸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做好脱贫地区推介，对脱贫地区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继续引导在华外资企业与定点帮扶县开展对接，持续推动外资企业在脱贫地区经贸合作与交流。（责任单位：亚洲司、欧亚司、欧洲司、美大司、进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开展国际合作。**继续推动联合国有关发展机构，高质量完成现有减贫合作项目。继续引进国际援助资源，巩固减贫合作成果。继续讲好中国减贫故事，提出中国减贫方案，开展南南合作，为落实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中国贡献。（责任单位：合作司、国际司、交流中心、培训中心、经济合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就业拓展帮扶。**

**9. 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推动家政扶贫供需对接平台对接防止返贫监测系统，帮助存在返贫风险、曾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就业。深入融合家政扶贫供需对接平台和家政信用信息平台，组织家政企业与脱贫地区加强供需对接，建设家政劳务区域品牌，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加大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利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康养培训计划、实训基地建设政策支持家政劳务输出基地建设。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家政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家政企业提供融资

担保支持。（负责单位：服贸司）

**10. 继续帮助外派劳务。**依托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指导地方做好脱贫地区外派劳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加强外派劳务人员和用工企业的信息对接，促进脱贫人员稳定就业。发挥承包商会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作用，指导地方和企业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讲好外派劳务脱贫创业故事，积极宣传典型案例，激发回国劳务人员返乡创业热情。（负责单位：合作司）

#### **（四）能力建设帮扶。**

根据中央组织部要求，继续扎实做好挂职帮扶干部选派。举办商务领域人才能力建设培训班，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课程。鼓励商务部挂职帮扶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与挂职地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鼓励部内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赴定点帮扶县开展活动。根据商务事业发展需要和干部队伍实际，适当接收定点帮扶县干部来部学习交流。（负责单位：人事司、机关党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定点帮扶。**

将定点帮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制定实施定点帮扶年度计划，召开定点帮扶工作专题会议。开展经常性调查研究，把定点帮扶县和对口支援赣南原中央苏区全南县作为联系基层的重要渠道、改进作风的重要平台、创新试点的重要基地。督促政策落实，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引进帮扶资金资源，推进实施帮扶项目，保持帮扶力度总体稳定。加强农特产品推介，支持发展特色

优势产业。支持开展基层培训，强化基层能力建设，打造不走的驻村工作队。（责任单位：财务司牵头，人事司、流通发展司、外资司、有关部直属事业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党组切实加强对巩固拓展商务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领导，党组成员加强对分管领域商务帮扶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各项任务单位切实加强党对商务帮扶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台账，牵头单位对分工任务负总责，积极推进、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参加单位根据职能分工，主动作为、抓好落实。

**（二）确保平稳过渡。**总结商务扶贫经验，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商务帮扶举措总体稳定，在巩固拓展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结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进一步拓展商务帮扶覆盖面，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坚持协同发力。**加强推动引导和工作指导，广泛动员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外资外贸企业、家政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不断提高商务帮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市场化水平和社会参与度，不断强化大商务帮扶格局，凝聚巩固拓展商务扶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商务力量。

**（四）建设长效机制。**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商务扶贫体制机制，紧紧依靠脱贫地区商务干部和广大群众，支持脱贫地区完善流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对外经贸合作，更好融入新

发展格局。讲好脱贫群众运用商务帮扶举措奋斗致富的典型故事，激发脱贫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提升内生发展动力。